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 (1) 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
及
- (2) 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ALCYON 鎧盛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5至2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6至5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在按股數投票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預防及控制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傳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進行體溫監測／測量；
- (2) 提交健康及旅遊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及
- (4) 將不提供茶點或飲品。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不遵守上述第(1)至(4)項預防措施的與會者可被本公司以絕對酌情權拒絕進入臨時股東大會會場。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行使其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投票權利。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4
董事會函件	5-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25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26-5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4-5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成都華盛」	指	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數字閱讀內容」	指	由本集團根據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將其擁有合法權利的電子書內容及網絡小說交付給文軒在線，由文軒在線進行製作並上傳到平台提供給用戶在個人電腦、電子閱讀器、手機等終端機進行閱讀的版權作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文軒在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之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自有出版物」	指	非本集團旗下出版社出版之出版物；就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屬文軒在線無法從第三方所採購的出版物
「自有出版物」	指	本集團旗下出版社出版之出版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文軒在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i)本集團向文軒在線銷售該等銷售出版物及該等數字閱讀內容；及(ii)本集團與文軒在線在電商平台上合作經營網絡書店銷售業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該等銷售出版物」	指	本集團根據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向文軒在線銷售的自有出版物及非自有出版物
「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文軒在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文軒在線購買該等採購出版物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該等採購出版物」	指	本集團根據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向文軒在線購買的出版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	指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實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文軒在線」	指	四川文軒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
「二零一八年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文軒在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i)本集團向文軒在線銷售該等銷售出版物及該等數字閱讀內容；及(ii)本集團與文軒在線在電商平台上合作經營網絡書店銷售業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經二零一八年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二零一八年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文軒在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就修訂二零一八年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若干條款而訂立的補充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
「二零一八年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文軒在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文軒在線購買該等採購出版物而訂立的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指	百分比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何志勇先生 (董事長)

陳雲華先生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羅 軍先生

張 鵬先生

韓小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肖莉萍女士

方炳希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金石路239號

4棟1層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

40樓

敬啟者：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1) 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

(2) 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該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產品採購和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於下文。

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文軒在線訂立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將向文軒在線銷售該等銷售出版物及該等數字閱讀內容，及本集團將與文軒在線在電商平台上合作經營網絡書店銷售業務。

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 有效期：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商）
- (2) 文軒在線（作為買方）
- 交易性質： (1) 本集團向文軒在線銷售該等銷售出版物及該等數字閱讀內容，並由文軒在線用於批發及零售；及
- (2) 文軒在線與本集團在電商平台上合作經營網絡書店銷售業務。
- 交易方式： (1) 該等銷售出版物的交易方式為批發兼零售方式，本集團將文軒在線訂購的該等銷售出版物運輸至文軒在線指定地點。

- (2) 該等數字閱讀內容的交易方式為本集團將該等數字閱讀內容交付給文軒在線，由文軒在線進行製作並上傳至平台提供給用戶閱讀。同時，本集團須取得簽約作品版權的合約複印本或掃描件以及向文軒在線出具授權作品的書面授權書。
- (3) 本集團在電商平台上設立網絡書店，並委託文軒在線進行運營與管理。

價格及付款方式：

- (1) 本集團將透過具體銷售合同或訂單的方式向文軒在線銷售該等銷售出版物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有關具體銷售合同或訂單將載列（其中包括）其定價及付款條款。
- (2) 就文軒在線與本集團合作經營網絡書店銷售業務而言，文軒在線及本公司將透過具體合作協議對合作方式、店鋪費用承擔、合作費用及結算方式等作出具體規定。

該等銷售出版物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付款結算由本集團與文軒在線經考慮各具體銷售合同或訂單中不同品種及數量的交易價格或定價方式及實際銷售狀況後協定。除非雙方另行約定，付款結算應在雙方實際業務發生後一個月內以轉帳或銀行匯票方式進行。

網絡書店銷售業務付款結算由本集團與文軒在線經考慮各具體合作方式、店鋪費用承擔、合作費用以及結算方式等作出具體規定。

續訂選擇權：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獲得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需要)批准後，本公司可於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到期前向文軒在線發出書面通知並另行書面訂立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

生效條件： 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的生效條件是(其中包括)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定價政策

按照行業市場慣例，出版物供應商一般以印製在圖書背面的定價(即「零售價」)為基礎給予銷售商的一個特定折讓(「折讓」)來釐定出版物的銷售價，出版社在確定折讓時會考慮圖書的綜合生產成本(包括編輯成本、印製成本、著作權使用費等)及合理利潤；有關出版物的相關成本率乃按照： $(\text{零售價} - \text{折讓}) / \text{零售價} \times 100\%$ 公式計算。某類圖書綜合採購成本率指於某財政年度內有關出版物的整體平均採購成本率，乃按照 $(\text{某類圖書總零售價} - \text{某類圖書總折讓}) / \text{某類圖書總零售價} \times 100\%$ 公式計算。

自有出版物的交易價格由訂約雙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參考本集團自有出版物的綜合生產成本及自有出版物的綜合市場價格，經雙方平等協商釐定。所約定的交易價格應和各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發生的綜合交易價格基本一致。

非自有出版物的交易價格由訂約雙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參考非自有出版物的綜合採購成本及合理利潤，經雙方平等協商釐定。在滿足前述條件下，本集團就單一出版物品種銷售予文軒在線的交易價格可在其採購成本率基礎上按增加介於1.5至3.5個百分點，參照本集團過往發生的出版物組織及管理成本及開支、商品運輸及管理中的發生的損耗、營銷費用等確定(特殊產品除外)。

該等數字閱讀內容的交易價格由訂約雙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雙方平等協商，以閱讀收益比例分成或固定單價乘以實際上架數量等方式釐定，當中產生的收益由文軒在線與本集團根據具體單項採購協議攤分，所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應和各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收益分配比例基本一致。該等數字閱讀內容的結算價交易價格將採用以下兩個機制之一釐定：(i)基於終端用戶於網上銷售平台上購買及／或租賃該等數字閱讀內容所產生的總收入，根據文軒在線與本集團之間的指定收益分成比率計算；或(ii)基於在網上銷售平台提供的該等數字閱讀內容的種類，按所提供有關種類的該等數字閱讀內容實際數量價乘以協定的固定單位價格計算。就該等數字閱讀內容的收益採用哪一個結算機制，將參考當時市場需求（大致劃分為一般品種及暢銷品種）由雙方之間磋商決定，並採用估計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結算機制。一般品種的該等數字閱讀內容採用按閱讀收益分成的結算機制，暢銷品種的該等數字閱讀內容採用固定單位價格的結算機制。一般而言，(i)文軒在線與本集團之間的收益分成比率介乎30%：70%至40%：60%；及(ii)固定單位價格介乎每單位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100元。這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

本集團向文軒在線就提供該等銷售出版物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而提呈之定價須不遜於向不少於兩位經營同類業務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呈的平均定價標準，以確保最終該等銷售出版物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定價屬公平合理。

網絡書店銷售業務而言，本公司將按照互聯網店舖經營市場化收費原則，就該等合作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綜合市場價格確定合作費用。合作協議約定的交易價格應和各方與獨立第三方市場主體之間發生的交易價格基本一致。

董事會函件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二零一八年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上限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有出版物、非自有出版物 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	138,500	198,200	277,600
網絡書店合作業務	1,500	1,800	2,400
總計	140,000	200,000	280,000

下表概述二零一八年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自有出版物、非自有出版物 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	9,698	125,869	121,367
網絡書店合作業務	330	330	330
總計	10,028	126,199	121,697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於考慮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過去三年二零一八年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下銷售的自有出版物、非自有出版物及該等數字閱讀內容和進行的網絡書店合作業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近年來本集團振興出版工作成效顯著，自有出版物的市場影響力及佔有率持續提升，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自有出版的大眾圖書銷售收入分別增長36.43%和12.96%，根據本集團出版板塊業務未來發展規劃及各業務板塊協同發展策略，將有助於各渠道自有出版物銷售量的增長；
- (iii) 近年來中國電子商務市場快速增長的趨勢及中國政府對文化產業及出版行業的利好政策支持，使得文軒在線對未來業務發展有良好的預期，從而產生的各類別出版物的預期需求有所增長；

中國政府亦已頒佈以下對中國出版行業有利的政策及措施：

題目	頒佈日期	頒佈機構	有關內容
「十三五」國家重點圖書、音像、電子出版物出版規劃	二零一六年五月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期間國家重點出版物總體規模為3,000種左右。根據計劃，亦會加強對組織領導、完善保障制度、強化質量監管、做好檢查、評估和考核、完善動態管理以及加強宣傳推廣。

董事會函件

題目	頒佈日期	頒佈機構	有關內容
關於支持實體書店發展的指導意見	二零一六年六月	中宣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改委、教育部、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商務部、文化部、人民銀行、稅務總局、工商總局	<p>要不斷提升實體書店的創新力和競爭力，豐富產品和服務供給，更好適應人民群眾日益增長的多樣性文化需求，拉動文化消費。</p> <p>其中提出5項政策措施鼓勵實體書店改革創新：完善規劃和土地政策、加強財稅和金融扶持、提供創業和培訓服務、簡化行政審批管理、規範出版物市場秩序。</p> <p>目標到二零二零年，要基本建立以大城市為中心、中小城市相配套、鄉鎮網點為延伸、貫通城鄉的實體書店建設體系，形成大型書城、連鎖書店、中小特色書店及社區便民書店、農村書店、校園書店等合理佈局、協調發展的良好格局。</p>

董事會函件

題目	頒佈日期	頒佈機構	有關內容
全民閱讀「十三五」時期發展規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明確了全民閱讀工作的指導思想、基本原則和主要目標，明確「十三五」時期的重點任務及時間表、路線圖等，以進一步推動全民閱讀工作常態化、規範化，共同建設書香社會。
(iv)	在本集團持續深入推進「振興四川出版」的戰略背景下，未來將實施出版業務板塊與各銷售渠道協同發展，加大自有出版物的銷售力度，利用文軒在線所擁有的龐大的用戶規模和長年積累的用戶數據，協同出版端打造市場化的產品，通過多樣化的營銷手段，提升自有出版物銷售佔比。經綜合考慮(ii)和(iii)及本條之因素，預期自有出版物於本集團互聯網渠道的銷售未來三年平均每年增長率約為30%至40%；		
(v)	鑒於通貨膨脹的影響，出版物的採購成本不時的可能性上漲。根據國家統計局網站發佈的全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近五年，全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各年度增長率處於1.4%-2.9%的區間；及		
(vi)	現有網絡書店數量(7家)、估計本集團未來三年新開的網絡書店數量(5-10家)及各網絡書店設定的年度費用標準等。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建議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有出版物、非自有出版物 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	319,250	469,000	689,000
網絡書店合作業務	750	1,000	1,000
總計	320,000	470,000	690,000

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文軒在線訂立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文軒在線購買該等採購出版物。

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 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買方）
 - (2) 文軒在線（作為供應商）
- 交易性質：本集團將向文軒在線購買可用於本集團銷售之該等採購出版物。
- 交易方式：該等採購出版物的交易方式為批發方式，文軒在線將本集團訂購的該等採購出版物運輸至本集團指定地點。

價格及付款方式： 本集團將透過具體採購合同或訂單的方式購買該等採購出版物，有關具體採購合同或訂單將載列（其中包括）該等採購出版物之定價及付款條款。

付款結算由本集團與文軒在線經考慮各具體採購合同或訂單項下該等採購出版物類別、數量以及實際銷售狀況後協定。除非雙方另行約定，付款結算應在雙方實際業務發生後一個月內以轉帳或銀行匯票方式進行。

續訂選擇權：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獲得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需要）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到期前向文軒在線發出書面通知並另行書面訂立新的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

生效條件： 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的生效條件是（其中包括）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定價政策

按照行業市場慣例，出版物供應商一般以印製在圖書背面的定價（即「零售價」）為基礎給予銷售商的一個特定折讓（「折讓」）來釐定出版物的銷售價，該等採購出版物的相關成本率乃按照： $(\text{零售價} - \text{折讓}) / \text{零售價} \times 100\%$ （「採購成本率」）公式計算。某類圖書綜合採購成本率指於某財政年度內有關出版物的整體平均採購成本率，乃按照 $(\text{某類圖書的總零售價} - \text{某類圖書的總折讓}) / \text{某類圖書的總零售價} \times 100\%$ 公式計算。

就文軒在線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非自有出版物而言，交易價格由訂約雙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參考文軒在線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某類圖書綜合採購成本、合理利潤及在同等條件下，文軒在線就該等採購出版物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出版物的綜合市場價格，經雙方平等協商釐定。所約定的交易價格應和各方與規模相近的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基本一致。在滿足前述條件下，文軒在線就單一出版物品種銷售予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的交易價格可在其採購成本率基礎上按增加介於1.5至3.5個百分點，參照本集團過往發生的出版物組織及管理成本及開支、商品運輸及管理中的損耗、營銷費用等確定(特殊產品除外)。

就文軒在線從本集團採購的自有出版物而言，自有出版物的交易價格為文軒在線的採購價格，即其銷售價=其採購價。

文軒在線承諾向本集團供應的該等採購出版物的綜合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高於其向同等類型銷售渠道、銷售規模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出版物的價格。如向此類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別出版物的採購價格比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別出版物的綜合價格更優或其不能滿足本集團的出版物售賣需求，則本集團有權選擇從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該類別出版物。此外，本公司相關專業部門將定期檢討採購成本，確保本公司向文軒在線採購的該等採購出版物之採購成本不高於外部供應商的採購成本，以確保定價屬公平合理。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二零一八年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上限金額及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610,000	760,000	860,000
歷史交易金額	<u>319,204</u>	<u>626,923</u>	<u>472,085</u>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於考慮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過去三年二零一八年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下採購的該等採購出版物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速度；
- (ii) 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規劃，通過實施「振興實體書店」「振興四川出版」策略，深挖出版物的各類細分市場，大力推進線上線下融合發展以及各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發展，提升本集團的整體銷售能力，預期本集團各銷售渠道於未來三年平均年增長率約為5%至10%，從而因本集團業務發展而新產生的出版物的預期需求之增長；及
- (iii) 鑒於通貨膨脹的影響，出版物的採購成本不時的可能性上漲。根據國家統計局網站發佈的全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近五年，全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各年度增長率處於1.4%-2.9%的區間。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建議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u>820,000</u>	<u>960,000</u>	<u>1,120,000</u>

內控政策

就文軒在線向本集團採購自有出版物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而言，由本集團轄下相關出版社與文軒在線按照市場化原則釐定價格。本公司相關專業部門將每年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檢討本集團下轄出版社自有出版物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之綜合生產成本及市場價格，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別出版物的綜合採購價格，確保自有出版物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之定價按照定價政策執行，且價格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就本集團向文軒在線銷售的非自有出版物的價格釐定，由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與文軒在線共同商討提出綜合定價建議，經本公司相關職能管理部門審查和評估，參考非自有出版物的綜合採購成本，對定價建議進行確認，然後提交予本公司管理層作審批和確定。本公司相關管理部門將定期於有關財政年度末檢討非自有出版物之綜合採購成本，確保非自有出版物之定價不低於其綜合採購成本，加成率屬公平、合理範圍，以監控非自有出版物交易按照定價政策執行。

本集團向文軒在線採購該等採購出版物的價格釐定，由本集團各實體銷售渠道與文軒在線共同商討提出綜合定價建議，經本集團相關職能管理部門審查和評估，參考交易擬訂時的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銷售予獨立第三方實體書店的價格，本集團向文軒在線採購該等採購出版物的綜合定價建議與現行市價基本一致），對綜合定價建議進行確認，然後提交予本公司管理層作審批和確定。本集團相關管理部門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價格一般通過向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出版物供應商索取報價單確定市場價格。本集團相關管理部門將定期於有關財政年度末檢討市場價格，以監控該等採購出版物交易按照定價政策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可向文軒在線索取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別出版物的綜合採購價格。

本公司制定有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明確相關管理部門按月對相關關連交易協定下的支付安排、交易金額進行跟蹤、監控及評估，確保關連交易不超出年度上限。

本集團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將在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於每個財政期間與文軒在線進行的產品銷售和合

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所作出的結論。

董事會將確保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在未經獨立股東批准最終生效之前，其有效期內的交易額不會超過依董事會許可權批准的預估上限額度，其交易事項須符合上述協議確定的相關交易原則。

訂立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已實現出版發行產業鏈一體化經營，並擁有配套的業務支持平台，而本集團作為區域內最大的出版商之一，本集團堪被視為文軒在線的自有出版物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供應商最佳人選。因非自有出版物的個別外部供應商要求只與本公司（作為實體出版物銷售商）簽訂合作協定並供應產品，故文軒在線（作為互聯網銷售商）無法自行採購，故此等外部供應商與本公司就關於非自有出版物交易簽訂相關合同約定，由本公司統一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再批發給文軒在線。非自有出版物由文軒在線進行線上渠道銷售，將進一步拓展本公司非自有出版物的銷售渠道，滿足更多類型客戶的消費需求，同時，本公司與文軒在線的協同銷售，可促進雙方互利共贏，增強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

文軒在線乃為執行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擴展本集團主營業務而成立的合資公司，是本集團出版發行產業鏈的組成部份之一。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能利用文軒在線對互聯網銷售的經驗和渠道，進一步促進本集團出版物電子商務經營模式之發展，增強本公司之持續發展能力。

文軒在線在近幾年銷售規模持續大幅度提升，已具備建立更適合於電商發展的商品組織模式，由於圖書行業中，電商行業對品種要求、到貨要求等商品組織方式及物流組織方式，均與傳統實體店（實體渠道）存在較大差異，供應商對電商渠道和實體渠道實行兩套不同的定價體系，電商渠道的採購成本低於實體渠道，且從文軒在線目前銷售規模來看，具備了較強的獨立議價能力，文軒在線以電商身份獲得較傳統渠道更

優惠的產品採購成本，實現獨立採購，而本集團其他銷售渠道依託文軒在線進行協同採購，有利於降低本集團整體產品採購成本。根據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通過文軒在線協同採購，分享因文軒在線採購成本下降而帶來的成本優勢，從而獲取比本公司傳統渠道更優惠的採購成本，提高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包括股東之內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訂立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通函所載之年度上限、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文軒在線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物及電子出版物之批發及零售、影音產品之批發、電子出版物及影音產品之製作及發行及出版物出版等業務。

文軒在線主要提供與出版物及文化產品有關的線上交易及相關服務。

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軒在線為本公司持有75%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亦持有文軒在線25%投票權。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是以出版物分銷為主業，集文化旅遊、傳媒、房地產開發為一體的國有大型文化產業集團。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的唯一股東為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融資和資產經營管理。因此，文軒在線為於上市規則14A.07(5)條下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年度計算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5%，因此，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11)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何志勇先生、陳雲華先生、羅軍先生及張鵬先生可被視為於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利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有關批准上述兩項協議及各項交易建議的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於上述兩項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鑒於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於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的利益，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23,382,470股A股及42,148,000股H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3.94%)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在按股數投票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95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26至53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當中載有其就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而其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敬啟者：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 (1) 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
- (2) 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董事會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於通函第26至53頁。

經考慮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其就達致該等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符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莉萍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炳希先生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就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條款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董事會函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集團將向文軒在線出售 貴公司的自有出版物、非自有出版物及數字閱讀內容，並與文軒在線在電商平台上合作經營網絡書店銷售業務。董事會函件進一步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銷售年度上限**」）。

根據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公司同意購買而文軒在線同意出售該等採購出版物。董事會函件進一步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公司向文軒在線購買該等採購出版物之年度上限（「**採購年度上限**」，連同銷售年度上限統稱為「**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軒在線為 貴公司持有75%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控制文軒在線25%投票權。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是以出版物分銷為主業，集文化旅遊、傳媒、房地產開發為一體的國有大型文化產業集團。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的唯一股東為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融資和資產經營管理。由於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及14A.16(1)條，文軒在線被視為關連人士。基於上述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使用各年度上限作為分子所計算得出的相關百分比率超出5%，而各年度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交易的個別條款以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就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交易和有關年度上限而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角色，旨在(i)就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和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鑒於 貴集團與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於本函件日期起計過往兩年內並無委聘關係，且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的關係或利益會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因此，吾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獨立於 貴公司。

於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的陳述，且假定向吾等所作出，或通函所提述的所有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任何陳述於編製之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直至通函日期繼續如是，乃妥為摘錄自相關賬目記錄（就財務資料而言）且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經審慎查詢後作出。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公眾可獲取的若干資料且假定該等資料準確及可靠。吾等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造成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乃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包括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文軒在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通函以及若干公眾可獲取的已刊發資料。

吾等亦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和訂立之原因，以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且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看法及為吾等的觀點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或評估，亦無對 貴集團、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文軒在線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在線表現、盈利能力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關於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及文軒在線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經營範圍為：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銷售；音像製品批發（連鎖專用）；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製作；錄音帶、錄像帶複製；普通貨運；批發兼零售預包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乳粉）（僅限分支機構經營）；出版物印刷、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和其他印刷品印刷；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職業技能培訓；教育輔助服務；餐飲業；票務代理。

收益增長

以下為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346	8,187	8,842	3,874	3,606
經營成本	4,687	5,115	5,460	2,331	2,03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成本均有所增長，期內增長率分別約為20.4%及16.5%，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成本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減少約6.9%及12.8%。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得益於大眾圖書出版、互聯網銷售及教育服務業務的收益增長。尤其是，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版分部及發行分部的收益各自錄得溫和增長，分別約為人民幣2,639.2百萬元及人民幣7,635.1百萬元（扣除內部銷售前）。經營成本增加主要受銷售增長所推動。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主要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受COVID-19肺炎疫情影響，貴集團的大眾圖書出版、實體門店銷售、教育信息化及裝備等業務銷售收益同比下降。營運成本減少與銷售下降一致。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進一步指出，貴集團立足出版傳媒業本質，把握國際文化產業發展趨勢，以科技和資本為轉型驅動力，圍繞大文化消費服務，實施以下策略：

貴集團將繼續深入貫徹「振興四川出版」戰略，堅持「三精出版」理念，着力打造文軒出版品牌，持續推進實施主題出版和各大出版工程項目，實現文軒出版提質增效。深入推進教育服務業務渠道優化升級和業務融合發展，大力拓展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和學前教育服務市場，繼續做好教材教輔出版發行、教育信息化及裝備業務，推進研學教育、教師培訓、在線教育等新業務發展。除提高行業供應鏈協同服務能力外，貴集團將優化與上游供應商和下游銷售渠道的合作機制，持續渠道拓展，深耕渠道經營能力，實現互聯網銷售規模和運營能力提升。探索新的經營模式，優化經營管理機制，提升閱讀服務能力，尋求實體書店新的利潤增長點。加強供應鏈各環節的協同，提升物流、信息與生產印製等平台的綜合服務能力，為貴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有力支撐。利用資本經營平台，貴集團將集聚社會資本，持續打造基金群，形成多層次產融結合的投資模式，增加資本經營收益，推進實業經營與資本經營協同發展。在報刊傳媒板塊現有平台的基礎上，貴集團將積極推進媒體融合發展，紮實推進熊貓文化和全民閱讀重點工作，開創傳媒領域新局面。

COVID-19的影響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述，在全球化分工與協作高度緊密的現代社會背景下，COVID-19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了較大影響。自COVID-19肺炎疫情發生以來，出版行業在內容創作、生產印製、線下銷售等各個環節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衝擊。根據開卷數據顯示，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整體圖書零售市場同比下降9.29%；其中，網店渠道同比上升6.74%，實體店渠道同比下降47.36%。然而，此次COVID-19肺炎疫情在客觀上也加速了出版業的轉型升級，提高了出版行業對融合發展的重視程度，加快了對數字出版業務的佈局，促進了對新技術、新形態、新模式的探索。

1.2 文軒在線的主要業務及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文軒在線為一家合營企業，其成立旨在執行 貴集團的發展戰略，尤其是為擴大 貴集團的出版電子商務，並成為 貴集團業務鏈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軒在線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分別擁有75%及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為文軒在線有關自有出版物的唯一供應商。

收益增長

由於文軒在線是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文軒在線的業績已綜合入賬至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下文載列文軒在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的收益，乃摘錄自文軒在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182	1,626	2,010
營運成本	1,029	1,420	1,78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文軒在線的收益錄得約30.4%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文軒在線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22.7%，相較之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6.1%。另一方面，同期，文軒在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成本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1.6%相應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文軒在線的成本佔 貴集團營運成本約32.6%，相較之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2.0%。

2. 訂立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的背景及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已實現出版發行產業鏈一體化經營，並擁有配套的業務支持平台，而 貴集團作為區域內最大的出版商之一， 貴集團堪被視為文軒在線的自有出版物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供應商最佳人選。因非自有出版物的個別外部供應商要求只與 貴公司（作為實體出版物銷售商）簽訂合作協定並供應產品，故文軒在線（作為互聯網銷售商）無法自行採購，故此等外部供應商與 貴公司就關於非自有出版物交易簽訂相關合同約定，由 貴公司統一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再批發給文軒在線。非自有出版物由文軒在線的線上渠道銷售，將進一步拓展 貴公司非自有出版物的銷售渠道，滿足更多類型客戶的消費需求，同時， 貴公司與文軒在線的協同銷售，可促進雙方互利共贏，增強 貴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

文軒在線乃為執行 貴集團的發展戰略，擴展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而成立的合資公司，是 貴集團出版發行產業鏈的組成部分之一。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能利用文軒在線對互聯網銷售的經驗和渠道，進一步促進 貴集團出版物電子商務經營模式之發展，增強 貴公司之持續發展能力。

文軒在線在近幾年的銷售規模持續大幅度提升，已具備建立更適合於電商發展的商品組織模式，由於圖書行業中，電商行業對品種要求、到貨要求等商品組織方式及物流組織方式，均與傳統實體店（實體渠道）存在較大差異，供應商對電商渠道和實體渠道實行兩套不同的定價體系，電商渠道的採購成本低於實體渠道，且從文軒在線目前銷售規模來看，具備了較強的獨立議價能力，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文軒在線實行獨立採購，以電商身份獲得較傳統渠道更優惠的產品採購成本，而 貴集團其他銷售

渠道依託文軒在線進行協同採購，有利於降低 貴集團整體產品採購成本。根據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 貴公司通過文軒在線協同採購，分享因文軒在線採購成本下降而帶來的成本優勢，從而獲取比 貴公司傳統渠道更優惠的採購成本，提高 貴集團整體盈利能力，符合 貴公司包括股東之內的整體利益。

吾等之意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二一年以來， 貴集團將加強其實體零售渠道的轉型，建立線上及線下渠道整合發展模式，並加強消費者的購物體驗。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就 貴公司所知，由於 貴集團為區域內最大出版商，並於教育相關出版物佔據領導地位，若干非自有出版物的外部供應商要求只與 貴公司(作為實體出版物銷售商)簽訂合作協定，而文軒在線無法自行採購。鑒於文軒在線是 貴集團營運的唯一互聯網銷售平台， 貴公司一直出售並繼續根據其「線上及線下渠道整合發展模式」出售非自有出版物予文軒在線。

誠如上文所分析，文軒在線的收益在過去三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30.4%的收益增長，大幅超出同期 貴集團的收益增長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文軒在線的收益超過人民幣20億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22.7%。與此同時，誠如上文所述及主要受COVID-19爆發所影響，整體圖書零售市場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按年減少9.3%，而透過在線店舖渠道的銷售按年增加6.7%，實體書店渠道按年減少47.4%。

經考慮上文所言，尤其是文軒在線的業務規模持續增長，書店持續轉型及網絡書店發展，以及根據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 貴集團向文軒在線就提供該等銷售出版物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而提呈之定價須不遜於向不少於兩位經營同類業務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呈的平均定價標準，以確保最終該等銷售出版物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定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

為就與文軒在線合作透過電商平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網絡書店的銷售業務向文軒在線出售該等銷售出版物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訂立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按照一般市場慣例，出版商一般向互聯網店鋪提供比實體店鋪更佳的條款，而文軒在線能以較低成本吸納若干出版物。

經考慮上文所言，尤其是文軒在線的議價能力因其業務規模不斷增長而有所提升，且文軒在線承諾向 貴公司供應的該等採購出版物的綜合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高於其向同等類型銷售渠道、銷售規模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出版物的價格。如向此類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別出版物的採購價格比向 貴公司提供的同類別出版物的綜合價格更優或其不能滿足 貴公司的出版物售賣需求，則 貴公司有權選擇從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該類別出版物，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訂立與 貴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自文軒在線採購該等採購出版物的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貴集團須向文軒在線銷售該等銷售出版物及該等數字閱讀內容，並將由文軒在線用於批發及零售業務；而文軒在線須與 貴集團透過電商平台合作經營網絡書店銷售業務。

該等銷售出版物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付款結算由 貴集團與文軒在線經考慮各具體銷售合同或訂單中不同品種及數量的交易價格或定價方式及實際銷售狀況後協定。

除非雙方另行約定，付款結算應在雙方實際業務發生後一個月內以轉帳或銀行匯票方式進行。網絡書店銷售業務付款結算由 貴集團與文軒在線經考慮各具體合作方式、店舖費用承擔、合作費用以及結算方式等作出具體規定。

該協議項下該等銷售出版物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的定價政策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4. 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貴集團向文軒在線採購該等採購出版物用於 貴集團的銷售。

鑒於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常性質，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只載列監管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可向文軒在線下達其採購訂單或不時就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出版物與文軒在線訂立採購合同，而相關採購訂單或合同須載有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數量、單價及付款條款。

付款結算由 貴集團與文軒在線經考慮各具體採購合同或訂單項下該等採購出版物類別、數量以及實際銷售狀況後協定。除非雙方另行約定，付款結算應在一個月內以轉帳或銀行匯票方式進行。

文軒在線承諾向 貴集團供應的該等採購出版物的綜合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高於其向同等類型銷售渠道、銷售規模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出版物的價格。如向此類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別出版物的採購價格比向 貴公司提供的同類別出版物的綜合價格更優或其不能滿足 貴集團的出版物銷售需求，則 貴集團有權選擇從其他第三方購買該類別出版物。此外， 貴公司相關專業部門將定期檢討採購成本，確保 貴公司向文軒在線採購的該等採購出版物之採購成本不高於外部供應商的採購成本，以確保定價屬公平合理。

此協議項下該等採購出版物的定價政策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5. 定價政策及內控政策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吾等瞭解到除了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外， 貴集團已採納定價政策及內控措施（「定價政策及內控措施」），並於釐定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或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产品價格時應用下列定價政策及措施：

定價政策－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

按照行業市場慣例，出版物供應商一般以印製在圖書背面的定價（即「零售價」）為基礎給予銷售商的一個特定折讓（「折讓」）來釐定出版物的銷售價，出版社在確定折讓時會考慮圖書的綜合生產成本（包括編輯成本、印製成本、著作權使用費等）及合理利潤；有關出版物的相關成本折讓率乃按照： $(\text{零售價} - \text{折讓}) / \text{零售價} \times 100\%$ 公式計算。某類圖書綜合採購成本率指於某財政年度內有關出版物的整體平均採購成本率，乃按照 $(\text{某類圖書總零售價} - \text{某類圖書總折讓}) / \text{某類圖書總零售價} \times 100\%$ 公式計算。

自有出版物的交易價格應由訂約雙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參考 貴集團自有出版物的綜合生產成本及自有出版物的綜合市場價格，經雙方平等協商釐定，應與約定的交易價格應和各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發生綜合交易的價格基本一致。

非自有出版物的交易價格由訂約雙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參考非自有出版物的綜合採購成本及合理利潤，經雙方平等協商釐定。於在滿足前述條件下， 貴集團向文軒在線銷售單一出版物品種的交易價格可按其採購成本率增加介於1.5至3.5個百分點（參考過往出版物產生的組織及管理成本以及與 貴集團交易而於商品運輸及管理中的損耗及營銷開支（特殊產品除外）等釐定）。吾等注意到該提價幅度與文軒在線根據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所收取的提價幅度相近。

該等數字閱讀內容的交易價格由訂約雙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雙方平等協商，以閱讀收益比例分成或固定單價乘以實際上架數量等方式釐定，當中產生的收益由文軒在線與 貴集團根據具體單項採購協議攤分，所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應和各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收益分配比例基本一致。該等數字閱讀內容的結算價交易價格將採用以下兩個機制之一釐定：

- (i) 基於終端用戶於網上銷售平台上購買及／或租賃該等數字閱讀內容所產生的總收入，根據文軒在線與 貴集團之間的指定收益分成比率計算；或
- (ii) 基於在網上銷售平台提供的該等數字閱讀內容的種類，按所提供有關種類的該等數字閱讀內容實際數量價乘以協定的固定單位價格計算。

就該等數字閱讀內容的收益採用哪一個結算機制，將參考當時市場需求（大致劃分為一般品種及暢銷品種）以及由雙方之間磋商決定，並採用估計對 貴集團更為有利的結算機制。一般品種的該等數字閱讀內容採用按閱讀收益分成的結算機制，暢銷品種的該等數字閱讀內容採用固定單位價格的結算機制。一般而言，(i)文軒在線與 貴集團之間的收益分成比率介乎30%：70%至40%：60%；及(ii)固定單位價格介乎每單位人民幣30至100元，符合現行市場慣例。

貴集團向文軒在線就提供該等銷售出版物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而提呈之定價須不遜於向不少於兩位經營同類業務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呈的平均定價標準，以確保最終該等銷售出版物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定價屬公平合理。

網絡書店銷售業務而言， 貴公司將按照互聯網店舖經營市場化收費原則，就該等合作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綜合市場價格確定合作費用（關於電商平台上網絡書店的銷售業務）。合作協議約定的交易價格應和各方與獨立第三方市場主體之間發生的相關交易價格基本一致。

定價政策－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

就文軒在線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非自有出版物而言，出版物的交易價格由訂約雙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參考文軒在線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某類圖書綜合採購成本、合理利潤及在同等條件下，文軒在線就該等採購出版物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出版物的綜合市場價格，經雙方平等協商釐定。所約定的交易價格應和各方與規模相近的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基本一致。在滿足前述條件下，文軒在線就單一出版物品種銷售於 貴集團的交易價格可在其採購成本率基礎上按增加介於1.5至3.5個百分點（參照 貴集團過往發生的出版物組織及管理成本及開支、商品運輸及管理發生的損耗、營銷費用（特殊產品除外）等確定）。

就文軒在線從 貴集團採購的自有出版物而言，自有出版物的交易價格為文軒在線的採購價格，即其銷售價=其採購價格。

文軒在線承諾向 貴集團供應的該等採購出版物的綜合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高於其向同等類型銷售渠道、銷售規模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出版物的價格。如向此類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別出版物的採購價格比向 貴公司提供的同類別出版物的綜合價格更優或其不能滿足 貴集團的出版物售賣需求，則 貴集團有權選擇從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該類別出版物。此外， 貴公司相關專業部門將定期檢討採購成本，確保 貴公司向文軒在線採購的該等採購出版物之採購成本不高於外部供應商的採購成本，以確保定價屬公平合理。

內控政策

為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監督 貴集團與文軒在線之間交易，包括：

- (i) 就文軒在線向 貴集團採購自有出版物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而言，由 貴集團轄下相關出版社與文軒在線按照市場狀況的變化釐定價

格。貴公司相關管理部門將每年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檢討貴集團下轄出版社自有出版物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之綜合生產成本及市場價格，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別出版物的綜合採購價格，以確保自有出版物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之價格按照定價政策執行且有關價格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向文軒在線銷售非自有出版物的價格釐定，由貴公司相關業務部門與文軒在線共同商討提出的綜合定價建議，經貴公司相關職能管理部門進一步審查和評估。定價建議將參考綜合採購成本進行確認，以及由貴公司管理層作進一步審批和確定。

- (ii) 貴公司相關管理部門將定期於有關財政年度末檢討非自有出版物之綜合採購成本，確保非自有出版物之定價不低於其綜合採購成本，加成本率屬公平合理，以確保非自有出版物交易按照定價政策執行。
- (iii) 貴集團向文軒在線採購該等採購出版物的價格釐定，由貴集團各實體銷售渠道與文軒在線共同商討提出的綜合定價建議，經貴公司相關職能管理部門審查和評估，參考交易擬訂時的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銷售予獨立第三方實體書店的價格，貴集團向文軒在線採購該等採購出版物的綜合定價建議與現行市價基本一致），對綜合定價建議進行確認，然後提交予貴公司管理層作審批和確定。
- (iv) 貴集團相關管理部門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價格一般通過向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出版物供應商索取報價單確定市場價格。貴集團相關管理部門將定期於有關財政年度末檢討市場價格，以確保該等採購出版物交易按照定價政策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可向文軒在線索取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別出版物的綜合採購價格。

- (v) 貴公司設立關於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清楚訂明相關管理部門須按月對相關關連交易協定下的支付安排、交易金額進行跟蹤、監控及評估，確保關連交易不超出年度上限。
- (vi) 貴集團將委聘 貴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 (vii) 貴集團將在年報及財務報表內，披露於每個財政期間與文軒在線進行的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所作出的結論。
- (viii) 董事會將確保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在未經獨立股東批准最終生效之前，其有效期內的交易額不會超過依董事會許可權批准的預估上限額度，其交易事項須符合上述協議確定的相關交易原則。

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就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或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採納的上述內控措施屬合適，且措施將充分確保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或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受 貴公司妥為監察。

吾等的分析

誠如定價政策所述，文軒在線就單一出版物品種銷售於 貴公司的交易價格可在其採購成本率基礎上按增加介於1.5至3.5個百分點（特殊產品除外）。根據 貴公司的資料提供，該1.5至3.5個百分點乃經參考出版商組織及 貴集團管理層（勞工成本及開支）、出版運輸及管理所產生的虧損以及管理及營銷成本等。

經考慮上述所言及文軒在線已向 貴公司承諾向 貴集團供應的出版物的綜合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高於其向同等類型銷售渠道、銷售規模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出版物的價格，吾等認為向文軒在線採購該等採購出版物的定價，對於 貴公司的優惠程度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者，故屬於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瞭解到， 貴公司將會審閱及確保倘根據第三方提供的採購價格較文軒在線就同類出版物向 貴公司的價格為佳，則向第三方下達訂單。提供予第三方／第三方提供的出版物採購價格將與 貴公司採納的ERP系統記錄作比較，以確保該等出版物根據定價政策及內控措施定價，以及(i)關於該等銷售出版物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向文軒在線提供的採購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採購價格相近，及(ii)關於該等採購出版物，文軒在線提供的採購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採購價格相近。

與此同時，根據 貴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閱 貴集團內控的有效性。上述公告指出，於各個報告日期， 貴公司對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控，且財務報告內控並無重大不足。

經考慮(其中包括) 貴公司能夠透過上述EPR系統及內控政策監察各出版物的採購價格，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定價政策及內控措施足以確保文軒在線採購出版物的採購價格不再高於從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採購價格。

吾等亦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止年度的年報知悉到，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確認(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有關交易乃按相關出版物採購協議的條款訂立。具體而言，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止年度的年報所述， 貴公司核數師確認(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相關產品銷售和合作協議或出版物採購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且概無事宜導致核數師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交易在所有方面並非按 貴公司定價政策進行而須垂注。

吾等亦取得且審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有關釐定文軒在線折扣率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並得知會議記錄訂明的定價程序與定價政策及內控措施一致。吾等亦取得且審閱 貴公司與文軒在線之間的三宗銷售交易，並得知折現率與會議記錄所載的資料一致。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文軒在線訂立的數字閱讀內容合作協議，以及上述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兩項數字閱讀內容合作協議，得悉與文軒在線所訂相關協議所載的定價與定價政策及內控政策一致。

除上述者外， 貴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與文軒在線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 在有關交易中擁有利益的董事及／或股東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ii) 貴集團須盡一切努力，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相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i) 貴集團將委聘 貴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iv) 貴集團將在年報及財務報表內披露於每個財政期間與文軒在線進行的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所作出的結論。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並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6. 釐定年度上限的理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上文「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內所指該等銷售出版物和該等數字閱讀內容各自的銷售、與文軒在線合作透過電商平台經營網絡書店的銷售業務以及上文「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內概述的該等採購出版物的建議採購，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均須受年度上限的規限。

銷售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根據二零一八年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年化)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 複合年增長率 (附註2)
文軒在線向 貴集團採購	10,028	126,199	121,697	132,760	263.9%
年度上限	140,000	200,000	不適用	280,000	41.4%
使用率(附註3)	7.2%	63.1%	不適用	47.4%	不適用

附註：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乃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實際金額年化得出。
- 複合年增長率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計算。
- 使用率乃按交易金額除以各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

二零一八年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63.9%增長，超出當時年度上限複合年增長率約41.4%，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相對較低，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增至約63.1%。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文軒在線的業務於COVID-19爆發期間受到打擊，因為封城期間物流服務一度停頓。然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文軒在線向 貴公司的年化採購額（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仍增加約5.2%。

下表進一步列出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相關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至 建議銷售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上限的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年度上限	320,000	470,000	690,000	14.3%	46.8%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考慮銷售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於過去三年所出售自有出版物、非自有出版物及該等數字閱讀內容以及二零一八年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網絡書店合作業務的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貴集團近年來振興出版業的成效顯著、自有出版物的市場影響力及佔有率持續提升，以及2018年及2019年 貴集團自有出版的大眾圖書銷售收入分別增長36.4%和13.0%。 貴集團的出版板塊業務發展規劃及各業務板塊協同發展策略，將有助於各渠道自有出版物的銷售增長；
- (iii) 中國電商市場的迅速增長趨勢及中國政府近年來對文化及出版行業推出的有利政策，使得文軒在線對未來業務發展有良好的預期，從而預期產生對於出版物的額外需求；

- (iv) 在 貴集團持續深入推進「振興四川出版」的戰略背景下，未來將實施出版業務板塊與各銷售渠道協同發展的策略，加大自有出版物的銷售力度，利用文軒在線擁有的龐大的用戶規模和長年積累的用戶數據，協同出版端打造市場化的產品，通過多樣化的營銷手段，提升自有出版物銷售的佔比。經綜合考慮(ii)和(iii)及本條之因素，預期自有出版物於本集團互聯網渠道的銷售於未來三年年度平均增長率約為30%-40%；
- (v) 鑒於通貨膨脹的影響，出版物的採購成本可能不時上漲。根據國家統計局網站發佈的全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近五年，全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各年度增長率處於1.4%-2.9%的區間；及
- (vi) 根據現有網絡書店數量7家以及估計 貴集團未來三年新開的網絡書店數量為5-10家及各網絡書店設定的年度費用標準。

採購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根據二零一八年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年化)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 複合年增長率 (附註2)
貴集團向文軒在線採購 年度上限	319,204	626,923	472,085	515,002	27.0%
使用率(附註3)	52.3%	82.5%	不適用	59.9%	不適用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乃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實際金額年化得出。
2. 複合年增長率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計算。
3. 使用率乃按交易金額除以各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

儘管二零一八年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7.0%增長，務請注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96.4%，使用率約達82.5%。誠如上文所述，由於爆發COVID-19，出版行業多個分部（如內容創作、製作及印刷以及線下銷售）受不同程度的影響。根據開卷數據顯示，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整體圖書零售市場按年減少9.3%。具體而言，網絡書店渠道按年增加6.7%，而實體書店渠道按年減少47.4%。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二零年無可避免地受COVID-19爆發嚴重影響，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與二零二零年的實際交易金額相比屬更佳基準。

下表進一步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相關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複合年增長率
採購年度上限	820,000	960,000	1,120,000	16.9%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

- (i) 過去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該等採購出版物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率；
- (ii) 基於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規劃，通過實施「振興實體書店」「振興四川出版」策略，深挖出版物的各類細分市場，大力推進綫上綫下渠道融合以及各

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發展，以提升 貴集團的整體銷售能力，預期 貴集團各銷售渠道於未來三年的平均年增長率約為5%-10%，從而因本集團業務發展而新產生的出版物的預期需求之增長；及

- (iii) 鑒於通貨膨脹的影響，出版物的採購成本可能不時上漲。根據國家統計局網站發佈的全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近五年，全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各年度增長率處於1.4%-2.9%的區間。

吾等對年度上限的分析

於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審核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上文所述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吾等亦已審閱文軒在線及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詳情載於上文。

根據中國新聞出版研究院於二零一九年進行的第十七次全國國民閱讀調查¹，二零一九年中國各媒介綜合閱讀率約為81.1%，較二零一八年約80.8%略有提升。數字化閱讀方式的接觸率約為79.3%，較二零一八年約76.2%增加約3.1個百分點；書本閱讀率約為59.3%，較二零一八年約59.0%增加約0.3個百分點。具體而言，未成年人（18歲以下）閱讀書籍數量經增長，由二零一八年約8.9本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10.4本。根據全國國民閱讀網站，全國國民閱讀自二零一四年連續七年計入政府工作報告內，並成為基本生活項目。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就公眾閱讀方法頒佈的文章（「文章」）²。根據該文章，中國數字閱讀市場的整體規模於二零一九年約達人民幣289億元，較二零一八年增長率約13.5%，用戶數目達470百萬人。與此同時，亦觀察到願意支付電子圖書的人數大幅增加。

1 <http://www.nppa.gov.cn/nppa/contents/280/45906.shtml>

2 http://www.cac.gov.cn/2020-05/11/c_1590751834804929.htm

另一方面，根據江蘇省新聞出版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頒佈的《2019年度全國出版物發行業發展報告》(「報告」)³，二零一八年出版物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3,744億元，增長約1.1%，而溢利下跌約36.2%。根據該報告，行業集中度出現增加，而二十大發行商的出版物銷售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158億元，佔全國出版物銷售收益約31.5%，而二十大發行商之中有16家屬於新華集團。與此同時，網絡書店的出版物銷售收益經歷可觀的增長，於二零一八年約為人民幣597億元，按年增加約17.8%，佔全國出版物銷售收益總額約15.9%。

利好的政策及措施

中國政府亦已頒佈以下對中國出版行業有利的政策及措施：

題目	頒佈日期	頒佈機構	有關內容
「十三五」國家重點圖書、音像、電子出版物出版規劃 ⁴	二零一六年五月	國家新聞出版 廣電總局	期間國家重點出版物總體規模為3,000種左右。根據計劃，亦會加強對組織領導、完善保障制度、強化質量監管、做好檢查、評估和考核、完善動態管理以及加強宣傳推廣。

3 http://www.jssxwcbj.gov.cn/art/2019/12/11/art_34_66231.html

4 <http://www.nppa.gov.cn/nppa/contents/279/1764.shtml>

題目	頒佈日期	頒佈機構	有關內容
關於支持實體書店發展的指導意見 ⁵	二零一六年六月	中宣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改委、教育部、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商務部、文化部、人民銀行、稅務總局、工商總局	<p>要不斷提升實體書店的創新力和競爭力，豐富產品和服務供給，更好適應人民群眾日益增長的多樣性文化需求，拉動文化消費。</p> <p>其中提出5項政策措施鼓勵實體書店改革創新：完善規劃和土地政策、加強財稅和金融扶持、提供創業和培訓服務、簡化行政審批管理、規範出版物市場秩序。</p> <p>目標到二零二零年，要基本建立以大城市為中心、中小城市相配套、鄉鎮網點為延伸、貫通城鄉的實體書店建設體系，形成大型書城、連鎖書店、中小特色書店及社區便民書店、農村書店、校園書店等合理佈局、協調發展的良好格局。</p>

5 http://www.gov.cn/xinwen/2016-06/18/content_5083377.htm

題目	頒佈日期	頒佈機構	有關內容
全民閱讀「十三五」時期發展規劃 ⁶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國家新聞出版 廣電總局	明確了全民閱讀工作的指導思想、基本原則和主要目標，明確「十三五」時期的重點任務及時間表、路線圖等，以進一步推動全民閱讀工作常態化、規範化，共同建設書香社會。

吾等認為，《關於支持實體書店發展的指導意見》將為中國實體書店的發展帶來更直接的好處及支持，將潛在地推廣出版物的閱讀，與 貴公司實施「振興實體書店」的策略相符，而其他政策反映出中國政府有意促進中國總體出版產業及閱讀風氣的增長及發展。尤其是，在公佈《關於支持實體書店發展的指導意見》後，不同省份及城市推出實施意見回應《關於支持實體書店發展的指導意見》及支持實體書店發展。鑒於《關於支持實體書店發展的指導意見》放眼於持續發展及支持實體書店，不同政府部門隨即推出新政策及措施。例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中國教育部頒佈《關於進一步支援高校校園實體書店發展的指導意見》⁷，指示加強建設規劃及支持校園實體書店。中學及大學須將實體校園書店融合整體校園建設計劃，並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如校園面積、功能性區域、人流分配以及便利交通等，以提供校園實體書店具有適度規模及合適位置的業務空間。該意見進一步補充，所有地方須支持及指導合資格的校園書店，積極爭取支持政策及專項支持資金。鑒於過去數年頒佈多項實施意見，並根據實施意見執行多項政策及措施，促進並支持實體書店的增長，吾等認為上述政策可繼續帶動未來數年實體圖書的銷售。

6 <http://www.nationalreading.gov.cn/ReadBook/contents/6270/311647.shtml>

7 http://www.gov.cn/xinwen/2019-07/25/content_5415100.htm

銷售年度上限

就銷售年度上限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有關預期升幅主要受向文軒在線增加銷售自有出版物所帶動。吾等注意到，國家新聞出版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國家新聞出版署關於加強新華書店網絡發行能力建設的通知》（「該通知」）⁸。根據該通知，要聚合行業資源、創新服務方式，新華書店要積極打通上下游、聯通產業鏈，促進出版社、發行商、圖書館、消費者等使用者之間的信息互聯互通。此外，該通知的目標是到二零二三年，要形成一家具有重要品牌影響力和綜合實力的全國統一新華書店網絡發行平台。另一方面，吾等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的內部報告，根據報告， 貴集團將著重於推動自有的出版物。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進一步指出，據開卷數據顯示，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大眾出版物市場佔有率在全國36家出版傳媒集團中排名第7位，同比上升6個位次。年銷售50萬冊以上的圖書比二零一八年增加20種；年銷售2-10萬冊的圖書比二零一八年增加120種，為近年來的最高水平。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共有33種圖書入選各類國家級項目，其中10種圖書入選二零一九年度國家出版基金項目，4種圖書入選民族文字出版專項資金資助項目，7種圖書入選國家「十三五」重點出版項目。

誠如 貴公司告知，文軒在線的業務於COVID-19爆發期間受到打擊，因為封城期間物流服務受到影響。然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文軒在線向 貴公司的年化採購額（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交易金額）顯示，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言，使用率仍然達到約47.4%。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年度上限，相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僅上升約14.3%，但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文軒在線的營業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可觀，達到約30.4%。

8 <http://www.nppa.gov.cn/nppa/contents/312/74541.shtml>

吾等亦取得及審閱近五年全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並注意到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消費價格指數(基數年份一九七八年=100點)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由二零一五年約615.2點逐步增至二零一九年約669.8點。另一方面，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的資料顯示，預計中國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將繼續出現通脹以及平均消費價格上漲。因此，吾等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的觀點，採購年度上限應配合採購成本在未來可能會上漲的情況。

考慮到以上所述，特別是 貴集團的持續增長和對於出版物的專注，以及 貴集團及文軒在線的業務多年來維持增長勢頭，營業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達到約9.7%及30.4%，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依然預期 貴集團及文軒在線的出版分部與行業一同在未來多年保持增長，吾等亦認同董事的觀點，釐定銷售年度上限的基準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採購年度上限

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約7.9%，而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下跌約4.7%，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年度上限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9%上升。

吾等亦取得及審閱近五年全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並注意到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消費價格指數(基數年份一九七八年=100點)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由二零一五年約615.2點逐步增至二零一九年約669.8點。另一方面，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的資料顯示，預計中國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將繼續出現通脹以及平均消費價格上漲。因此，吾等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的觀點，採購年度上限應配合採購成本在未來可能會上漲的情況。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顯示， 貴集團發行分部的營業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174.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最高採購年度上限相當於 貴集團發行分部營業成本約21.6%。吾等認為，一方面採購年度上限上升反映從文軒在線的採購額可能增加(該採購額於過去多年來顯著增加)，但另一方面存在定價及內部控制政策保障 貴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 貴集團的業務在過往多年維持增長勢頭，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 貴集團（並無計及文軒在線）的業務預計未來多年將仍跟隨行業增長發展。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釐定採購年度上限的基準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 訂立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 訂立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 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v)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朱逸鵬先生為一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人士，並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且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披露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監事名稱	直接及間接持有的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	身份		類別中的概約百分比	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趙洵	53,336,000	配偶權益	A股	6.74%	4.32%	好倉

附註：趙洵先生為武文倩女士的配偶，武文倩女士透過成都華盛間接持有本公司53,336,000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洵先生被視為透過武文倩女士透過成都華盛間接持有本公司53,336,000股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b)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

- (i)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ii)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且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及
- (iii)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利益或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衝突的任何利益。

3. 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類別中的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的	
	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四川發展	623,382,470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78.72%	50.52%	好倉
	39,916,000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9.03%	3.24%	好倉
	<i>(附註1)</i>					

股東名稱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類別中的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	592,809,525	實益擁有人	A股	74.86%	48.05%	好倉	
	35,824,000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8.10%	2.90%	好倉	
成都華盛	53,336,000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A股	6.74%	4.32%	好倉	
武文倩	53,336,000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6.74%	4.32%	好倉	
Edgbast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	21,936,000	投資經理	H股	4.96%	2.50%	好倉	
Seafarer Capital Partners, LLC	30,875,500	投資經理	H股	6.99%	2.50%	好倉	
Citigroup Inc.	23,511,110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32%	1.91%	好倉	
	3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0.06%	0.02%	淡倉	
	20,566,110	核准借出代理人		4.65%	1.67%	可供借出的股份	

註： H股股份數據來源於聯交所網站的存檔的「披露權益」表格。

附註：

- 四川發展為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及四川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四川發展被視為(i)透過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592,809,525股A股及透過四川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30,572,945股A股，合共623,382,470股A股；及(ii)透過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持有本公司33,592,000股H股及透過四川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6,324,000股H股，合共39,916,000股H股。

2.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直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蜀典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35,824,000股H股。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592,809,525股A股。
3. 武文倩女士直接持有成都華盛的95%股本權益，因此，武文倩女士被視為透過成都華盛持有本公司53,336,000股A股。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猶如任何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被視為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據董事所知，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所提及或為本通函提供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所發出的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提供以載入本通函。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目前或過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

9. 備查文件

產品銷售和合作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的副本將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個營業日內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查閱。